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HUBEI Sunshine Law Firm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14）第 018 号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国创高新/公司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指	国创高新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计划》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 前 言

本所接受国创高新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国创高新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合理判断。

2、本所得国创高新书面保证和承诺：国创高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国创高新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年12月17日，国创高新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 2014年8月26日，国创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周常清（其工作部门为国创高新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职务为总经理助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4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周常清所持限售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4. 2014年8月26日，国创高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周常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创高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数量及价格

### （一）被激励对象周常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和国创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国创高新2014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13万股，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对象共50名。周常清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6万股。

### （二）被激励对象周常清所持限制性股票未进行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尚不涉及解锁事项。因此被激励对象周常清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进行解锁。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十四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

双方不再续约的；(2)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三十六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十条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激励人员周常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6万股调整为12万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12万股。由于激励对象周常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创高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创高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刚/

经办律师：熊壮/

唐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